

法改會就「監護權和管養權」的建議諮詢公眾意見

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由劉健儀擔任主席的監護權和管養權小組委員會今日（星期二）發表一份諮詢文件，就該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改革建議諮詢公眾意見。小組委員會相信這些改革建議能夠為父母正在辦理離婚或分居手續的家庭提供協助。

這份諮詢文件就以下三個範疇提出建議：

- * 監護權和管養權的實體法；
- * 非對抗性排解糾紛程序；及
- * 關於擄拐兒童法的改革。

監護權和管養權

劉健儀在闡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時指出，當父母其中一方去世時，而他於生前已經（藉遺囑）委任遺囑監護人於他去世後照顧其子女，又或如他並無委任監護人而其親屬對於應由誰負責照顧其子女有意見分歧時，都可能出現監護權爭議。如果父母在離婚後就教養子女事宜上出現意見分歧，便會引起管養權糾紛。

劉健儀解釋時指出：「小組委員會建議訂定法定的要項清單，以協助法官根據兒童最佳利益的原則來裁斷有關糾紛。」

「小組委員會建議廢除現行常用的命令，就是不再發出將管養權授予父母其中一方並只予另一方探視權的命令。理由是這項安排會使一些父母認為父母其中一方獨得對子女的擁有權和管束權，而另一方則完全沒有權利。」

現時發出的命令將會由「同住令」、「聯繫令」、「指定事項令」和「禁止行動令」來替代。這些命令都較為着重為兒童作出實際安排。

「同住令」將會指明兒童的居所和由誰人負責兒童的日常照顧和福利。「聯繫令」則會反映兒童有權與並非和他住在一起的父親或母親維持個人關係。

至於「指定事項令」，則適用於父母雙方在某些事項的立場上有異的情況，以界定父母雙方各自負有的責任和享有的權利，並訂明他們可如何行使權利和履行責任。

「禁止行動令」將可禁制父母任何一方在未取得法院同意前履行某些父母責任。

劉健儀補充說，小組委員會認為父母監護權的觀念，應以父母在離婚後仍持續對子女負有父母責任的原則取代，因為父母必須為子女作出教養安排，直至子女長大成人。至於監護權，則只限於兒童的父或母不在（不論是否已經去世）的情況下，才賦予第三者照顧兒童的責任。

她繼續說：「我們也建議改革《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以鼓勵父母委任監護人，以便在其去世後有人代為照顧其子女。對於遺囑監護人按照兒童的最佳利益所作的決定，尚存的父或母將不能如以往般加以否決。」

「我們建議香港的法制應更明確肯定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香港社會所扮演的角色，讓他們可獲委任為兒童的監護人，或讓他們可以與兒童保持聯繫。」

「小組委員會也建議，為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規定，在監護權和管養權糾紛中，應可藉委任獨立法律代表如「法定代表律師」，或透過社會福利主任或兒童心理治療師擬備的報告，或如兒童已具足夠的成熟程度，由兒童直接表達等途徑，以取得兒童的意見。」

「此外，為加強協調政策的制定工作，我們建議應由單一決策局全權負責所有關於家庭和兒童的法例。」

排解糾紛程序

在排解糾紛程序方面，小組委員會建議改進家事法庭的制度，例如就優先排期聆訊管養權案件一事訂立服務承諾指標，並由法庭發出個案管理實務指示，以鼓勵有關人士在早段解決糾紛。

劉健儀指出：「從其他施行普通法國家的經驗可見，修訂實體法用語和應用調解等另類排解糾紛方法來處理管養權糾紛，確有助緩和離婚父母之間的紛爭。」

她繼續說：「小組委員會建議，應鼓勵父母在處理有關糾紛時，自行協商解決或由調解員居間調停，並盡量減少日後就教養問題而訴諸法院。」

「兒童的父母可訂立教養計劃。這計劃會扼要列明父母就日後兒童的住所、與誰保持聯繫、其教育、宗教信仰和醫療各方面所作的安排。這個計劃可在法院登記。」

「為推廣另類排解糾紛程序，我們建議在家事法庭開辦資訊簡介會，以提供關於另類排解糾紛程序和支援服務的資料。我們也建議律師應有責任告知為人父母者有關輔導和調解服務的資料。」

她又指出：「小組委員會也建議增撥資源予家事法庭，供其聘任支援服務統籌員，以推動和統籌將父母轉介接受適當支援服務和開辦資訊簡介會等工作，並增撥資源予政府機構和非政府機構，以提供輔導和調解服務。」

「此外，小組委員會又建議，在社會福利主任提供調查和報告服務以外開辦獨立的法院調解服務。」

「我們就排解糾紛程序所提出的建議，旨在推廣更為有效、更合情理和更充分照顧兒童需要的程序，以期可在減低父母之間怨憤和仇恨的情況下排解糾紛。」

擄拐兒童

小組委員會建議修訂擄拐兒童的民事和刑事法律，例如引入名為追尋令和返還令的命令，以便當局可於兒童被遷離本港法院的司法管轄範圍之前追查兒童的行蹤和尋回有關兒童。

劉健儀表示，這些建議有助加強海牙《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的效用。

諮詢公眾

任何人如欲索取有關的諮詢文件，可聯絡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地址是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樓。

完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